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活動宣傳管理要點

109年10月27日 行政會議審議

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訂定

110年2月9日彰女學字第1100000802號函訂定

- 一. 本要點係依據「教育基本法」(102年12月11日通過)第6條:教育應本中立原則, 及「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」(109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)訂定。
- 二. 本要點之目的:為避免校內及校外活動任意宣傳造成校園環境汙染, 或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, 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。
- 三. 本要點所指的宣傳品, 係指海報、傳單、報名表、空飄汽球…等宣傳媒介。
- 四. 依教育基本法, 本校不同意特定政黨及宗教在校內之任何宣傳活動。
- 五. 學生於校內辦理之活動, 由負責之處室進行審核。如需於校內發放宣傳品, 亦需由該處室核章始能發放。
- 六. 為確認該活動的正當性、合法性及適切性, (校外)主辦單位必須為國內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、非營利性之社團法人或公務機關。非屬上述團體之活動, 一律不准在校內從事宣傳活動。
- 七. 學生參加校外活動, 如需進行校內宣傳, (校外)主辦單位須正式發函至本校, 依正式管道申請校內宣傳, 由本校相關處室進行審核; 該活動之宣傳品, 亦需由本校相關處室核章始能張貼或發放。
- 八. 未通過正式申請之宣傳活動, 不得在校內張貼宣傳海報或發放宣傳品, 一經查獲, 立即中止該活動於校內的一切宣傳, 並由負責之處室對違反本要點之學生, 依「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」實施要點進行正向管教。
- 九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 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 其修正時亦同。